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715號

聲　請　人　豐璿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傅耕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鳴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選任原告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傅耕郁（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480號損害賠償事件，為原告豐璿建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又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且全體股東不能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則利害關係人自得依首揭規定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2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豐璿建設有限公司因與其清算人即相對人張鳴珊間前有損害賠償訴訟（案列臺灣高等法院107年上更三字第94號），並基於利害衝突而聲請本院選任股東傅耕郁為其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乃前案確定後，張鳴珊仍拒不履行，不得不再提起本訴（案列本院109年訴字第8480號）請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之規定，聲請選任傅耕

郁為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上更三字第94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586號裁定、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是聲請人聲請於本院109年訴字第8480號損害賠償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合。又本院審酌傅耕郁（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聲請人變更登記前之董事，復為公司之股東，衡諸傅耕郁對於聲請人豐璿建設有限公司之各類狀況及前案訴訟經過情形較為熟稔，則本院109年訴字第8480號損害賠償事件由其擔任聲請人即原告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蔡汶芯